

2015年4月2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為增加基層收入的釋放勞動力措施

引言

本文件闡述政府所採取有助釋放勞動力從而增加基層家庭收入的主要措施。有關措施包括就業支援、培訓、家庭友善工作安排、託兒服務及提供財政支援。

加強對基層家庭中特定社群的就業支援和培訓服務

2. 根據最新的貧窮數據，大約有 408 200 人居於 211 500 個非從事經濟活動的貧窮住戶中。這些住戶成員大多是年長人士（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和單親父母。貧窮數據還顯示在貧窮人口當中，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比男性低。在這方面，政府一直推行不同措施以鼓勵這些基層家庭成員加入勞動人口及提升他們的就業機會。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3.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促進殘疾人士的福祉，這與自 2008 年 8 月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要求相符。其中，《公約》第 27 條確認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包括有機會在開放、具有包容性和對殘疾人士不構成障礙的勞動力市場和工作環境中，為謀生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

4.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在一個傷健共融，適當地肯定殘疾人士的權利、能力和貢獻的社會，憑他們的能力(而非因其殘疾)去覓得合適的工作。除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外，政府會繼續採取正面的鼓勵措施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例如嘉許良好僱主、在僱主間

推廣良好的做法以及向僱主提供誘因和支援等等。我們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具體措施和服務載於**附件 A**。

加強對年長人士的就業支援及延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5. 今天及未來的長者的健康情況較佳，當中不少願意延長工作年期。政府會鼓勵各行各業延後退休年齡。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政府決定帶頭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由 2015 年年中起，新入職的文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將提高至 65 歲，而紀律部隊的則提高至 60 歲。政府會鼓勵其他僱主，特別是公營和資助機構，因應本身的情況，推行適當措施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

6. 為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以年長人士為未來的重點培訓對象之一。再培訓局會向年長或退休人士及僱主進行市場調查，了解年長人士對繼續工作和僱主聘請年長或退休人士的看法，發掘合適工種，並以試點形式開辦培訓課程。勞工處會加強對年長求職者的就業支援服務，並通過宣傳及其他方法，鼓勵僱主建立一個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工作環境。有關具體措施載列於**附件 B**。

7. 「中年就業計劃」目前向僱主發放每月最高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3至6個月，藉以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僱主聘用40歲或以上人士，包括年長工友。為進一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兼職職位以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勞工處會在2015年下半年將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

加強託兒和課餘託管服務及提升對婦女的就業支援服務

8.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包括單親父母，政府一直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為 6 歲以下幼兒提供多元化的照顧服務。為了消除婦女加入或留在職場的障礙，以及進一步回應社會上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的責任，包括：

- (a) 於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令整體服務名額由現時約 1 200 個增至 6 200

多個，增幅高達四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 6 歲以下兒童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有助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

- (b) 在 2017-18 年度，提供約 100 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 3 歲以下幼兒使用；
- (c) 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邀請非政府機構設立附設幼兒中心。已有兩間機構積極回應，可合共提供約 100 個自負盈虧的名額。此外，政府亦會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約 100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
- (d) 向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和「延長時間服務」的單位提供資源，加強督導及行政支援；以及
- (e) 推出一項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

9. 政府亦會於 2015-16 年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以便為香港的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

10. 至於課餘託管服務方面，非政府機構一直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尋找工作等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得到照顧的兒童，獲得適切照顧。社署則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政府會繼續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延長一些課餘託管中心於平日晚間、周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自 2014 年 12 月起，社署已資助 34 間課餘託管中心開設以上提及的加強服務，共提供 299 個全費津助的名額。

11. 此外，政府已預留 2 億元專款，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鼓勵商界和團體與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以協助他們的全人發展。

籌備推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收入津貼)

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批准有關撥款後，政府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籌備工作。計劃關注到單親父母在照顧孩子方面得到的家庭支援較少，因此適用於單親父母的工作時數要求會遠低於一般其他低收入津貼申請人，兩級制工時要求由 144 小時降低至 36 小時（以領取 600 元的基本津貼），以及由 192 小時降低至 72 小時（以領取 1 000 元的較高基本津貼）。

對一般基層家庭的就業支援服務

13. 除了針對特定社群的措施，政府亦有為多個社群或一般基層家庭提供就業支援的措施，以幫助他們的家庭成員投入或重新加入勞動市場。這些措施載於以下各段。

開辦新課程和支援服務

14. 再培訓局會為不同社群(包括來自基層家庭)開辦新課程，並提供適切支援服務，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具體措施包括：

- (a) 在2015-16年度為新來港人士提供1 300個專設課程名額，包括開設如物理治療等技能培訓課程，吸引具較高學歷或專業經驗的新來港人士報讀；
- (b) 在2015-16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800個專設課程名額，並會以試點形式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舉辦課程，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修讀；
- (c) 在2015-16年度為殘疾人士開辦自僱營商及餐飲製作等課程；以及
- (d) 在「零存整付證書計劃」下提供更多具市場需求的課程，讓學員在成功修讀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後換取等同於全日制課程的證書，讓因工作或家庭關係未能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學員，可彈性安排時間修讀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以獲得認可資歷。有關計劃將於

2015年第2季推行。

提供家庭友善工作安排

15. 家庭友善的工作安排能協助在職夫婦兼顧家庭和工作。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該處鼓勵僱主因應企業的規模、資源及文化，以及員工的家庭需要，給予僱員優於法例規定的福利，和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有關建議措施可包括引入兼職工作、居家辦公、職位共享、彈性上班時間等安排、實施五天工作周、給予僱員特別事假，以及向僱員提供託兒服務及壓力或情緒輔導服務等，以協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16. 在 2015-16 年度，勞工處會加強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宣傳教育工作，並會推出報章專輯，報導多間實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企業的成功個案。有關專輯亦會結集成書，派發給相關人士及團體，以鼓勵更多僱主實行有關措施。此外，除現有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一般性實務指引外，勞工處亦正與飲食界勞資雙方合作，共同為飲食業制訂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實務指引，供業內僱主參考。政府會繼續推動家庭友善的工作安排，締造家庭友善的僱傭文化，便利婦女及肩負家庭責任的僱員就業。

向社會企業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津貼，以提供培訓名額

17. 根據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將推行新計劃，透過向社會企業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津貼，為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群組，包括長者及少數族裔，提供約共 2 000 至 3 000 個實地培訓名額，提升他們的受聘機會。民政事務局正進行相關籌備工作，並就計劃細節與持分者商討，以期可於 2015 年下半年推出計劃。

徵求意見

18. 請委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民政事務局
2015年4月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具體措施和服務

立法措施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為殘疾人士提供法律保障，讓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並保障他們在僱傭及其他方面免受歧視、騷擾及中傷。

職業康復服務

2. 對於尚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各類職業康復服務，例如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和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可在特別設計的工作環境接受適當的職業訓練，從中學習如何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

3. 勞工及福利局透過資助職業訓練局轄下的三間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潛能的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職業訓練課程及輔助服務，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幫助他們融入社會。訓練課程包括商業、資訊科技及服務等。此外，中心的職業顧問和社工會為學員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包括為他們物色工作機會，以及提供畢業學員於聘用期內最初 6 個月的就業支援服務，幫助他們適應工作環境，並因應學員的需要繼續提供支援。中心亦會為有需要的學員提供輔助器材及工作間設備，幫助畢業學員克服工作環境上的障礙。另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殘疾人士提供專設的培訓課程。在 2015-16 年度，再培訓局會為殘疾人士開辦自僱營商及餐飲製作等課程。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4. 社署推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為兩個計劃下的殘疾人士提供積極主動的培訓，以加強他們的就業能力和機會，並透過提供在職試用補助金，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社署已在 2013 年 7 月優化「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提高上述兩個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的金額。就業見習津貼由每月 1,250 元增加至每月 2,000 元；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的上限由每月 3,000 元增至 4,000 元，並把資

助期由最長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殘疾人士就業支援服務

5.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個人化就業支援服務。該處的就業主任會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轉介，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展能就業科亦為私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免費招聘服務。在 2015-16 年度，勞工處會提升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現時的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在跟進期內，就業主任會更緊密與殘疾僱員聯絡，跟進他們的工作進展，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就業主任亦會為僱主提供更深入的支援，幫助他們了解殘疾僱員的特別需要，並協助僱傭雙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定就業計劃

6. 為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和前景，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津貼，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培訓及支援，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得最高達六個月，相等於每月已支付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的每月津貼金額。

7. 自 2013 年 6 月起，「就業展才能」計劃已推出加強措施，引入兩個月的就業適應期。合資格的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並在最初兩個月的聘用期內提供訓練、支援和師友輔導，可就首兩個月的僱用期獲得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殘疾僱員薪金減去 500 元的津貼金額，最高以每月 5,500 元為限；其後，僱主仍可享有在上文第 6 段提及的津貼。

「創業展才能」計劃

8. 社署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透過提供起動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小型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讓他們在細心安排和氣氛融洽的環境中真正就業。為了直接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有關業務所僱用的職員須最少有半數為殘疾人士。每項企業的最高撥款額為 200 萬元，以作為創業初期的資本及首三年的營運資金。

「殘疾僱員支援計劃」

9. 社署自 2013 年 6 月起實施「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

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以助殘疾僱員在工作場所執行職務及提升工作效率。僱主可為每名殘疾僱員申請最多 20,000 元的一次性資助。社署於 2014 年 4 月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的資助上限至 40,000 元。

《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

10.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復康聯會，在 2013 年 9 月推出《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推動政府、商界、公營和資助機構攜手合作，推行一系列配合其機構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攜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11. 參與機構就推行《約章》計劃的建議措施可包括：聘用殘疾人士及於機構內訂定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定期於機構刊物／宣傳品內，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和僱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或指標；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和輔助器材；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計劃予殘疾人士；選用由康復界的社企和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提供的用品或服務；協助殘疾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和適應工作環境，構建共融工作間；撥出商舖和攤位供社企或自僱殘疾人士經營等。參與機構須定期檢視措施的成效，每年向勞福局匯報進展，並適時引入更多措施。

12. 勞福局在 2014 年 9 月 6 日與香港電台合辦電視綜藝表演暨頒獎典禮，藉此讓參與機構僱主和僱員分享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經驗，合共有 136 個機構（包括 36 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和 100 個非政府和私營機構）獲頒獎項，以示嘉許其在推展《約章》計劃的努力和成就。

13. 我們會繼續推廣《約章》計劃。《約章》計劃與自 2008 年 8 月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要求相符，尤其是第八條（有關提高社會對殘疾人士的能力和在工作場所和勞動力市場的貢獻的認識）和第二十七條（有關確認殘疾人士工作和就業的權利）。

14. 政府會繼續和康復諮詢委員會和扶貧委員會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探討其他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推動年長人士就業的具體措施

勞工處將於 2015-16 年度推行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年長人士的就業支援。這些措施包括舉辦切合年長求職人士需要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加設專題網頁及加強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功能，方便年長求職人士獲取就業資訊和搜尋空缺；加強與服務年長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的聯繫及協作，透過有關機構向年長人士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及特別就業計劃，及轉介有就業需要的年長人士使用勞工處的服務；以及為年長人士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及為僱主舉辦僱用年長人士的經驗分享會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

2. 另一方面，我們亦會透過不同的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於全港舉辦巡迴展覽、推出報章專輯報導積極僱用年長人士的企業的成功個案、編製刊物、廣播政府宣傳信息，以及於不同的僱主網絡宣傳相關訊息，鼓勵僱主按企業的個別情況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

3. 政府會在 2015 年下半年將「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兼職工作。適用於兼職工作的培訓津貼金額為僱員每月薪金的 25%，津貼上限為每月 3,000 元，津貼發放期為 3 至 6 個月。